



教育部“211工程”项目

农村人民公社

NONGCUN RENMINGONGSHE

分配制度研究

FENPEIZHIDU YANJIU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组织编写

辛逸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共党史研究丛书

农村人民公社 分配制度研究

辛逸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辛逸著.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 5

(中共党史研究丛书)

ISBN 7-80199-199-0

I. 农… II. 辛… III. 农村人民公社—分配(经济)

—研究—中国 IV. F3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1894 号

书 名: 中共党史研究丛书 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

作 者: 辛 逸

责任编辑: 徐鹏堂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云胶印厂

开 本: 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3

印 数: 1—4000 册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99-199-0/K · 152

定 价: 25.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82517249, 82517244

本书为教育部“211工程”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
第一批研究项目

中共党史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组织编写
王顺生 杨凤城 齐鹏飞 主编

丛书编者的话

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了80多年的历程,其历史一直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关注和研究。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从1956年正式建系算起,也有了将近50年的历史。几十年来,党史系的教师一代接着一代辛勤耕耘,在中共党史研究与教学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中共党史属于国家重点学科,作为全国高校中唯一的中共党史系,在至今两次重点学科的评审中均被确定为中共党史重点学科建设基地。2002年底,教育部批准的中国人民大学“211工程”项目中,中共党史系承担了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项目“当代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的两个子项目——“中共党史研究”和“中国共产党执政经验研究”。如今推出的四本专著便是“中共党史研究”子项目中的第一批研究成果。“中共党史研究丛书”的总体指导思想是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实事求是地进行探索,拓展和深化中共党史上的重要理论、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研究。丛书第一批成果主要涉及中国共产党的知识分子理论与政策研究、党的学说史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研究、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等。各书的作者,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内均摸爬滚打了许多年,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一定的前期成果,有的研究课题本身还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然,研究中的溥漏甚至缺点错误亦在所难免。旁观者清,只有等待专家的批评了。

在第一批书稿付梓之时,第二批书稿亦在加紧组织和撰写,其内容涉及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妇女理论与政策研究、新民主主义文化研究、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研究、“三反、五反”运动研究等。第三批书稿将集中于重大事件(运动)与重要人物的研究方面。

中共党史研究丛书的总体设计和组稿工作主要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的王顺生教授、杨凤城教授、齐鹏飞教授负责。此外,借此机会特别向中共党史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致谢,感谢他们给予丛书的支持和帮助。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共党史系

2004年11月11日

目 录

制度“创新”与农村人民公社的缘起

——代序言	1
一、中共中央直接领导和促成了人民公社化前我国农村社会的体制变革,为人民公社制度的形成准备了必要的制度条件	3
二、人民公社的制度模式是按毛泽东和其他中共领导人的构想设立的。即使是人民公社最激进、最具空想色彩的创制,或得到了中央的首肯,或与他们的设想相吻合。在这方面农民群众所表现出的“首创精神”,充其量是中共领导人构想的具体化	12

三、全国农村公社化的最终实现,是在中央的领导和规范下完成的	19
-------------------------------------	----

第一章 名为按劳分配 实为按“需”分配

——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总论	23
一、幻想的破灭——大公社的“按需分配”	23
二、名为按劳分配实为按“口”分配——人民公社分配述论	41
三、对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的初步认识	69

第二章 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分论(上):

公共食堂	79
一、“公共食堂,就是共产主义”	79
二、幻想的破灭——公共食堂兴衰录	90
三、公共食堂本质论	116

第三章 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分论(中):

工分制	127
一、工分制源流考	127
二、评定工分的依据及表现形式	132
三、工分的种类及构成	151
四、对工分制的几点初步认识	156
五、按劳分配原则与人民公社的社员分配	161

第四章 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分论(下):	3
家庭副业	169
一、家庭副业政策的形成与主要内容	169
二、对家庭副业实施情况的考察	176
三、家庭副业的制度分析	182
结束语	187
附录	193
参考文献	195

制度“创新”与农村 人民公社的缘起

——代序言

1958年，一种新的社会组织像初升的太阳一样，在亚洲东部的广阔的地平线上出现了，这就是我国农村中的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关于人民公社的起因，学术界尚存争议。逢先知认为，“人民公社本是毛泽东想像中的乌托邦。”^①与之类似的说法还有：“公社是少数人凭他们自己的主观愿望搞的。”^②这样的意见其实与人民公社创建之初官方的看法并无二致。1958年8月29日《人民日报》社论《人民公社万岁》认为，人民公社是在毛泽东的提倡和推动下建立的，就连“人民公社”这一名称也是毛泽东亲自“选定”的。显然，这样的论断把人民公社的起因完全归因于毛泽东个人的主观设计，把中共领导集体和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在公社化过程中的积极努力和创造性的工作，以及我国当时的政治氛围、经济文化条件等因素对公社形成所起的直接或间接作用忽略了。还有论著强调，1958年初农田水利建设高潮中出现

① 逢先知：《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27页。

② 《中国共产党党史讲义》，广州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45页。

的高级社合并为人民公社的所谓并社运动是实现公社化的决定性因素。^①有的学者则从当时生产关系变革的角度揭示人民公社化的起因,指出公社化的实现是在农业“大跃进”中急于向“更高级”生产关系过渡的结果。^②这类看法虽然注意到了制度变革、社会运动与公社化之间的因果联系,但过于强调某一项经济建设和制度调整在公社化中的决定甚至全部的作用,没有注意到公社化的实现是当时社会经济文化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同时,这些著述对经济建设高潮、制度变革等因素与人民公社化之间的演进过程和内在联系,也缺乏全面详实地描述与论证。

作为当时中共主要领导人,毛泽东个人的说法又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他在1958年8月30日的北戴河会议上讲:人民公社是人民群众自发搞起来的,不是我们提倡的。我们提倡不断革命,解放思想,敢想、敢说、敢做,群众起来了。南宁会议、成都会议、八大二次会议都未料到。同年12月23日,在一次谈话中他说:我没有想到今年搞人民公社,也没有想到在农村搞公共食堂,帝国主义却造谣,说这都是我出的主意。南宁会议、成都会议、八大二次会议、北戴河会议时都没有想起人民公社,7月份还没有想过。直到1959年7月23日,在庐山会议上毛泽东还坚持:人民公社,我无发明之权,有推广之权。^③12月21日,又说: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中国的人民公社,就是在发挥地方的首创性、主动精神下创造出来的。^④毛泽东的这些说法,反复强调了人民公社是人民群众的自发创造,他个人的作用仅仅是事后承认并将其在全国推而广之。这就与历史事实相去更远了。

全国人民公社化的实现,从1958年8月29日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建立公社的决议》)始,至是年10月1日《人民日报》正式宣布“全国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两者相隔仅30天。如果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修订)》,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23页。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中共党史教研室:《中国共产党六十年大事简介》,国防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60页。

③ 许全兴:《毛泽东晚年的理论与实践(1956—1976)》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0页。

④ 《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上),第354页。

把公社化的起点上推至1958年4月河南省遂平县出现第一个由二十几个高级社合并而成的大社,全国基本实现公社化的过程也不过费时半年左右。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全国农村在政治结构、经济体制乃至社会生活诸方面如此深刻的大变革,没有在这之前和期间农村政治经济制度的调整、变革与“创新”,没有铺天盖地的舆论鼓动和强有力行政手段的推动,都是不可想象的。所以,人民公社在全国范围内的兴起,既不是中共个别领导人的主观臆造,也不是农村群众的自发创造,而是中共领导集团为尽快改变我国的落后面貌,发动和领导的一场农村社会经济的体制变革。

一、中共中央直接领导和促成了人民公社化前我国农村社会的体制变革,为人民公社制度的形成准备了必要的制度条件。

人民公社化前,在大跃进运动的推动下,我国农村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已经或正在发生着深刻急遽的变化。这些变化大大地扩大了原高级社的管辖范围和管理职能,使作为生产管理组织的高级社已容纳不下或很难适应这些日新月异的巨变。在这样的背景下,由一种崭新的“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政治经济组织——人民公社取代规模较小、管理职能相对单一的高级社便成为一股巨大的势不可当的趋势和潮流。必须重申的是,公社化前的农村体制变革,决不是“在客观条件成熟和广大农民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①;而是“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结果”^②。但这些体制上的剧变,的确为后来人民公社的诞生准备了制度条件。

人民公社化前的农村社会到底发生了哪些显著的变化?

首先,兴起于1957年冬的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直接引发了小社合并为大社高潮的到来。1957年9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关于今冬明春大规模地开展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指出:“当前重要的还是首先要反对保守思想”,要鼓起像1955年冬季水利建设高潮中那样一股劲头来,使这一运动“成为随着目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高潮而来的生产高潮的主要

① 《有历史意义的纲领性文件》,《红旗》杂志,1959年第1期。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修订)》,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3页。

组成部分”^①。在中央的催促下，各省、市、自治区相继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纷纷表示坚决响应党的号召。在“鼓足干劲、改天换地”，“与河争地、向水夺粮”的口号下，全国各地农村出现了一个全党动员，全民上山下乡，兴修水利的热潮。全国投入水利建设的劳动力，10月份两三千万人，11月六七千万，12月八千万，次年1月达到一亿人次。^② 据统计，当时全国农民做了130多亿个工日，若以一亿劳动力计，每个劳动力就做了130个工日。这事实上是5亿农民的总动员。^③ 关于这次兴修水利的规模，刘少奇在中共八届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总结：“在农业方面，最突出的跃进是合作社农民的兴修水利运动，从去年10月到今年4月，全国扩大了灌溉面积三亿五千万亩，比解放以后8年内增加的灌溉面积总和还多八千万亩，比解放以前几千年间所达到的灌溉总面积还多一亿一千万亩。同时，又改造了低洼易涝耕地两亿多亩，改善了灌溉面积一亿四千万亩，控制了水土流失面积16万平方公里。”^④

如此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不可避免地需要统筹考虑水利建设中的规划与设计、水利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大量劳动力和资金的投入与使用等一系列相关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合理解决，涉及相关农业合作社之间，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区域之间的经济利益。把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合作社并为一个大社，并将所辖区域内的生产资料及各类组织统一于其中，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筹划，自然成为解决上述问题最简单易行的办法。事实上，在这一年3月成都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把小型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中已把这个道理讲得很清楚了：“我国农业正在迅速地实现农田水利化，并将在几年内逐步实现耕作机械化，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规模过小，在生产的发展和组织方面势将发生许多不便。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大规模地开展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567—569页。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681页。

③ 林蕴晖、顾训中：《人民公社狂想曲》，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9页。

④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295页。

社是必要的。”^①显然，文件的潜台词，是大社比小社更有利于农田水利的建设和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当时的口号是：

小社只能治山沟，
合成大社战山头。
公社一建立，
就能翻地球。

全国第一个大社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成立的。河南省遂平县位于嵒岈山附近的杨店、土山、鲍庄3个乡，在农田水利建设的高潮中，有的治理、绿化荒山任务大，但缺乏劳力，没有力量；有的想修建水库，但需跨社选库址，不仅上、下游之间关系需要协调，而且还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为了统一治山治水，便于统一协调和指挥，这里的干部和群众就提出了并大社的要求。4月中旬，信阳专署和遂平县委领导到杨店、土山等乡检查水利建设情况，借此机会，附近几个农业社推举省劳模、杨店乡先锋一社社长钟清德带领群众排队，抬着决心书，敲锣打鼓，到杨店乡政府，请求专署领导批准他们并社。后经请示地委领导批准，答应了他们的并社要求。4月20日，杨店、土山、鲍庄3个乡21个农业合作社的群众，在杨店乡举行了万人大会，庆祝大社成立。大社开始叫“卫星农业生产合作社”，不久改称“卫星集体农庄”^②。

事实上，建立较大规模的合作社或把小规模的合作社会并为大社是毛泽东的一贯主张。早在1955年秋，他就主张：“合作社不能搞大的，搞中的；不能搞中的，搞小的；但能搞中的就应当搞中的，能搞大的就应当搞大的，不要看见大的就不高兴。”他甚至建议：“在城市郊区，蔬菜生产搞互助组，供应不好解决，可以不经互助组，就搞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甚至搞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③可见，毛泽东心目中的“办大社”不只是扩大合作社的规模，还包括提高

^① 《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209页。

^② 李琳、马光耀主编：《河南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89—90页。

^③ 《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9、306页。

合作社的公有制程度。1953年底,在给《大社的优越性》一文写的按语中,毛泽东写道:“小社人少地少资金少,不能进行大规模的经营,不能使用机器。这种小社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不但平原地区可以办大社,山区也可以办大社。”^①这里,毛泽东办大社的思想已非常清晰:办大社不仅仅是为了扩大合作社的规模;而提高农村公有制的程度,推动农业生产力的进步才是最根本的目的。同理,规模更大、公有制程度更高的人民公社将能给农业生产带来一个更大的跃进,在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领导集体看来,便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自1958年四五月份始,由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而引发的小社并大社运动,在中央的直接倡导和推动下在全国推广开来。从各地有关报道来看,在“办大社”中总结出了一些新经验,出现了一些新鲜事物。比如,在“办大社”中,“以共产主义精神处理并社中的经济问题”,“小社的公积金、公益金、公共财产一律转为大社所有,小社债务和债权不管多少一律由大社承认,社员缴纳的股份基金有高有低也不拉平。”^②在并社中,有些合作社还合并了辖区内的许多组织和机构,举办了一些新兴事业。江苏省江宁县长江农业社,是由46个小社合并而成的,并社后,开办了一个缝衣厂,14处公共食堂和106处农忙托儿所,筹办了一所医院、两所农业中学和一所红专学校。^③还有的社宣布实行了粮食供给制,把农业社、供销社和信用社合为一体,称为“三社合一”;有的还加上手工业社,成了“四社合一”^④。

合并后的大社,规模扩大了,公有制程度提高了,其管理职能也大大地增多了。它们已经不是一个单纯的生产管理组织,而成了几乎是无所不包的政社合一的农村基层组织。这样的大社与后来的人民公社已无质的区别。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刘少奇和吴芝圃曾这样回忆公社的来由。吴芝圃说:“那个时候(1958年4月底——原作者注)托儿所也有了,食堂也有了,大社也有了,还不叫公社。刘少奇也说:‘工农商学也有了,就是不叫公社。’”^⑤看来,此时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515—516页。

② 《农村工作通讯》,1958年第10期。

③ 《新华日报》1958年8月20日。

④ 林蕴晖、顾训中:《人民公社狂想曲》,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9页。

⑤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修订本),下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57页。

公社的雏形已成,所缺的是统一的名称。由农田水利建设引发的并社热潮,把我国农村推到了进入人民公社殿堂的门槛。

公社化前,我国各地乡村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大办社队企业,亦工亦农的农业社为后来的人民公社准备了条件。在1958年1月的南宁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提出:“地方工业超过农业要多少时间,5年?10年?要做一个计划。”在3月成都会议上,毛泽东又指出:“农业社也可办加工业。大社可办一些加工厂,最好由乡办,或几个乡镇合办”^①。3月23日,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更明确提出:“打破对于工业化的神秘观点,全党办工业,各级办工业,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走群众路线。各省、自治区应该在大力实现农业跃进规划的同时,争取在五年或七年的时间内,使地方工业的总产值赶上或超过农业总产值。”文件还指出:“各地县以下工业企业的形式,大体上可分为县营、乡营,合作社(农业社或手工业社)营,县、社或乡、社合营等三种。农业社办的小型工业,以自产自用于主,如农具的修理,农家肥料的加工制造,小量的农产品加工等。”^②

在中央的倡导和督促下,各地社办小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乡村兴建起来。据17个省的调查,1958年社办的农具制造厂和修理厂约8万余个,生产修理农具一亿多件;炼钢炼铁炉60余万个,炼出土铁240多万吨,土钢53万吨(不包括城市、专区县地方工业生产的土钢);煤窑5.9万个,生产原煤2530万吨;水泥厂9千多个,生产水泥29万多吨;小型发电站4千个,发电3640万度。此外还建立了大量的为农业生产和社员服务的土化肥厂、粮食加工厂、榨油厂、制糖厂和缝纫厂等等。^③据1958年末的统计,全国社办工业260万个,产值62.5亿元。^④全国第一个人民公社嵯峨山卫星社“在短短三个月内就大大突破了原定的五年工业建设指标。截至(1958年)7月份的统计,全社已投入生产的各种厂子共有22类,1138个。过去谁都不敢想的炼铁、制

① 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的插话。王玉贵:《人民公社研究》,博士论文2000年3月,第260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223—226页。

③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问题研究小组:《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农业出版社1960年版,第54—55页。

④ 张毅:《中国乡镇企业艰辛的历程》,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8 造滚珠轴承等,目前也在卫星公社开始投入生产。”^①山西省孟县人民对“工业神秘论”者的回答是:

社办工厂真简单,
三把镢头两张锨;
今天查好矿,
明天就建厂,
后天产品运出乡。^②

《红旗》杂志 1958 年第 3 期刊登了题为《旭光一社是怎样领导和管理小工厂的》文章。报道了湖北省鄂城县旭光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办起了农具制造修配厂、农产品联合加工厂、颗粒肥料制造厂和沼气发电站等。这些工厂的建立,使旭光一社的管理内容增多,管理机构也随之扩大。“社管理委员会为了全面领导好生产,根据具体情况,把全社的工作划分成农业、副业、工业、财经四条战线,每条战线都有一个副主任参加领导。”显然,这时的旭光一社就其管理内容和职能而言,已与原高级社有很大的区别,而与后来的公社却相差无几了。

兴办社办企业的目的,除了服务于农业生产、迅速改变农村落后面貌之外,更重要的是为了逐步提高农业社的公有化程度,为建立一个崭新的农村政治经济体制准备条件。关于这一点,陈伯达在他那篇著名的《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中写道:“把一个合作社办成一个既有农业合作又有工业合作的基层组织单位,实际上是工业和农业相结合的人民公社”;这样的合作社“实际上是指出了我国能够以史无前例的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力,能够比较迅速地消灭工业同农业之间的区别以及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区别,从而为我国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出顺利条件的一种正确道路。”^③显而易见,社办工业的兴起,不仅改善了农业生产的条件,而且扩大了合作社管理的职能与范

① 《人民日报》1958 年 8 月 18 日。

② 伍仁编著:《人民公社和共产主义》,工人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6 页。

③ 《红旗》杂志,1958 年第 3 期。